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琇
電話：(02)7736-5932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17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 (A09000000E_114011756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非現職人員（含停職人員）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
訓練時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
則第21條之1規定先行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11月5日部法三字第1145889980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